

##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三期兴润金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力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167,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3%。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小额信贷贷款、咨询服务，并收取小额贷款利息、咨询费。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分为 6 个表决事项，分项进行表决。

事项一：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小额信贷贷款 3,000,000 元，收取小额贷款利息 19,811.32 元。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行使表决权。

事项二：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小额信贷贷款 5,000,000 元，收取小额贷款利息 70,000 元。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行使表决权。

事项三：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盘锦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小额信贷贷款 5,000,000 元，收取小额贷款利息 70,000 元。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行使表决权。

事项四：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66,990.29 元。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行使表决权。

事项五：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160,000.00 元。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行使表决权。

事项六：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盘锦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160,000.00 元。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行使表决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我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16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